

注册编号：C00020830822018112113591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保险附加疏浚施工回淤除外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保险相关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人投保上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未约定事项，以主险为准；主险与本附加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

第二条 兹经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同意并约定，在保险期间内，对被保险工程航道疏浚后因各种原因引起航道回淤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